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最多75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7至22頁。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至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10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價」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觸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所載調整事件時，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潛在調整」一節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原兌換價」	指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原兌換價每股股份1.05港元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原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發行的98,571,428股股份相比，207,0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交割日」	指	各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01）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釋 義

「即期市場價格」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但如果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該等五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一時間段內應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的)價格計算，而在該期間的某些其他階段應基於附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則：

- (a) 如果將要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在基於附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股份的日期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或
- (b) 如果將要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在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股份的日期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

但是，如果在該等五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在已經宣告或公告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方面，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基於附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將要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日期中每一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至4號宴會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現有債項」	指	首個現有債項及第二個現有債項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建議發行本金總額6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首個現有債項」	指	本公司根據首份承兌票據於交割日未償還認購人的本金額610,000,000港元
「首次擔保人的保證」	指	擔保人根據首份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首份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認購人就本金額610,000,000港元發行的承兌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此欠付認購人的應計利息約為46.8百萬港元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張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
「首次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以發行最多434,318,301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	指	張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優惠條款」	指	下列條款(其中包括)： (a) 相關抵押權益、擔保(由擔保人提供除外)、信貸支援或增強信貸、或結構上、合同上或有效地導致可換股債券次於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 (b) 任何攤還或到期日先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 (c) 高於可換股債券實際收益率的實際收益率、任何高於7厘的年息率、任何比每年分得利息更頻繁的權利、低於當時生效兌換價的兌換價、相關於某時或以某金額更優惠地以現金代替股份的權利、相關更優惠的兌換價調整、相關更優惠的違約事項、相關更優惠地贖回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任何財務承諾，或被一家被認可的商業銀行真誠確定導致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較可換股債券實質上更為優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件、權利或補救
「張先生」	指	張志熔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09,181,0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84%)

釋 義

「其他可換股債券」	指	所有已發行及／或尚未行使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及作為欠款代價而發行任何承兌票據(可經修訂契據延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任何承兌票據除外)，其詳情已向認購人全部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債項」	指	在各自情況下不論是於交割日尚餘或於之後發行，(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或如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份之本金額於中國以外發行之任何票據、債券、債權證或類似工具；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在中國以外成立的金融機構提供大部份本金金額之任何貸款
「餘下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認購人分別就本金額75,963,276.37港元及2,007,057.44港元發行的兩份承兌票據(各自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此欠付認購人的應計利息約為6.5百萬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第二個現有債項」	指	金額總額最多141,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餘下承兌票據及首份承兌票據於交割日未償還認購人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除首個現有債項外)
「第二次擔保人的保證」	指	擔保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釋 義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張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次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ction Phoenix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執行董事：

陳強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

王濤

朱文花

張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周展

林長茂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最多75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首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張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3.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610,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張先生同意就本公司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同意及承認，首批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以交換首個現有債項，惟須遵守及根據首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先決條件：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附帶以下條件：

- (a) 必要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如有)，以批准根據首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就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c) 首次保證及首次擔保人的保證於交割日沒有任何違反，在所有方面(或就若干首次保證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並且在任何方面(或就若干首次保證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分；
- (d) 擔保人及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或之前根據首份認購協議遵守所有協議及滿足由其履行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e) 認購人已收取來自認購人的開曼群島律師並獲認購人在形式及實質上滿意的法律意見；
- (f) 認購人已收取擔保人證書，擔保人將就此陳述，首次擔保人的保證屬真實及正確，而擔保人已根據首份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滿足由其履行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董事會函件

- (g) 認購人已收取執行董事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證書，該董事將就此陳述，首次保證在所有方面(或就若干首次保證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及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或之前根據首份認購協議遵守所有協議及滿足由其履行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h) 於簽立及交付首份認購協議後，將不會發生(i)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業務、物業或前景的任何變動，而認購人判斷屬重大不利變動；(ii)有關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國際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認購人所釐定)；或(iii)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暫停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
- (i) 認購人已自擔保人及本公司收取認購人可能就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

認購人有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文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首份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首份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首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持續有效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張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3.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最多141,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張先生同意就本公司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同意及承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以交換第二個現有債項，惟須遵守及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附帶以下條件：

- (a) 必要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如有)，以批准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c) 第二次保證及第二次擔保人的保證於交割日沒有任何違反，在所有方面(或就若干第二次保證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並且在任何方面(或就若干第二次保證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分；
- (d) 擔保人及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或之前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遵守所有協議及滿足由其履行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e) 認購人已收取來自認購人的開曼群島律師並獲認購人在形式及實質上滿意的法律意見；
- (f) 認購人已收取擔保人證書，擔保人將就此陳述，第二次擔保人的保證屬真實及正確，而擔保人已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滿足由其履行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g) 認購人已收取執行董事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證書，該董事將就此陳述，第二次保證在所有方面(或就若干第二次保證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及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或之前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遵守所有協議及滿足由其履行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h) 於簽立及交付第二份認購協議後，將不會發生(i)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業務、物業或前景的任何變動，而認購人判斷屬重大不利變動；(ii)有關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國際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所釐定)；或 (iii)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暫停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

- (i) 認購人已自擔保人及本公司收取認購人可能就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

認購人有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文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持續有效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總計751,000,000港元(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的首個現有債項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第二個現有債項之和)
到期日：	交割日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不時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7.0厘計息，每日累計並按一年365日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利息須於交割日一週年及到期日支付(或倘該兩日均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
地位：	除強制性的法律條文所賦予優先地位的有關責任外，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及將會一直享有同等地位，地位亦與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相同。

董事會函件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按每份1,000,000港元(超出該金額則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記名發行，或代表可換股債券全部未贖回本金總額的較少金額。
- 各債券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而獲發債券證書。
-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可能(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直至到期日行使。
- 儘管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倘若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則不得發行股份，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件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惟兌換價不得少於一股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0.50港元)：
- (i) 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但發行股份以代替全數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本或原可通過現金收取的股息除外)；
 - (iii)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惟兌換價須根據上文第(ii)段作出調整或根據上文第(ii)段但毋須調整則除外)；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使其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一個最後交易日的即期市場價格百分之九十的每股價格進行；

董事會函件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使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使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i) 全數以現金發行(按上文第(iv)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因兌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可兌換為、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iv)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可使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各情況下均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即期市場價格百份之九十的每股價格進行；
- (vii) 倘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或(vi)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將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有關證券條款公告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即期市場價格百份之九十的每股代價兌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就任何就此發行的現有證券授出任何有關權利)；
- (viii) 對附於上文第(vii)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的兌換、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作任何修改(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所作修改除外)，使每股代價(就修改後進行兌換、交換或認購時可獲得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有關建議修改公告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即期市場價格百份之九十的每股價格；
- (ix) 倘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就一項要約而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人士發行、出售或分銷任何證券，而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項要約，股東一般(指就該等目的而言，持有於提出有關要約時發行在外股份最少75%的持有人)均可參與彼等可購入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兌換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段調整除外)；

- (x) 按照認購價低於每股1.20港元發行任何股份以償還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或其他負債；或
- (xi) 發生上文沒有指明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或情況而本公司認為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屬合適之舉。

現金結算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的兌換權須受限於本公司的選擇權，本公司可於其接獲任何債券證書及正本簽署兌換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透過書面通知選擇支付現金代替發行兌換股份。倘若本公司(i)使用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或(iii)若該等發行股份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而無法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方有權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如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本公司將支付的金額按原應交付兌換股份的數目乘以發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通知當日前股份沒有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最後一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將與兌換日期尚未兌換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到期贖回：

除非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載述情況提早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可能(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按可換股債券本金100%加本金應計及未支付利息的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當時未贖回本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隨時及不時按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法購回可換股債券。

倘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等於或少於在交割日原本金總額之10%，本公司於到期日(包括當日)前第七個日曆日(不包括當日)開始前亦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贖回全數或部分當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價相等於贖回通知所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直至付款日期的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亦可由交割日起十八個月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認購期」)開始前兩個營業日起隨時向所有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於認購期內隨時以認可面值贖回全數或任何部分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贖回本金，未贖回本金為有關將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直至付款日期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贖回選擇權：

任何債券持有人可由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認沽期」)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於認沽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以認可面值贖回全數或任何部分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贖回本金，未贖回本金為將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直至付款日期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董事會函件

- 債券持有人保護： 在尚未確保及證明有關更優惠條款將於提供予有關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時或之前已適用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提供、或尋求或容許其他人士或實體以向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任何更優惠條款。另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或修改任何現有債項之條款，或尋求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以向現有債項持有人提供任何抵押權益、擔保(由擔保人提供除外)、信貸支持或增強信貸、或結構上、合同上或有效地導致可換股債券次於相關債項的任何其他條款、條件、權利或補償之前，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分配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件。
-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及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乃參考股份過往之市場價格表現及目前市場狀況，並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16.2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9港元溢價約13.90%；及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19.05%。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並未被兌換及並無行使購股權)，則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最多1,5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17%，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89%。兌換股份將會於各方面與在兌換日期尚未兌換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悉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及並無行使購股權)後；及(iii) 緊隨悉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股權的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及並無行使購股權)後(附註f)		緊隨悉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附註g)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先生(附註a)	409,181,031	18.84	409,181,031	11.14	409,181,031	10.45
陳強(附註b)	209,200,000	9.63	209,200,000	5.69	223,200,000	5.70
旭騰有限公司(附註c)	160,000,000	7.37	160,000,000	4.36	160,000,000	4.08
其他董事(購股權持有人)	-	-	-	-	6,801,000	0.17
認購人	-	-	1,502,000,000	40.89	1,502,000,000	38.35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d)	137,100	0.01	137,100	-	207,137,100	5.29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e)	1,393,073,376	64.15	1,393,073,376	37.92	1,408,496,376	35.96
總計	2,171,591,507	100.00	3,673,591,507	100.00	3,916,815,507	100.00

附註：

- (a) 於該409,181,031股股份中，387,436,231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21,744,800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onsult Limited直接持有。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均由張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100%權益。
- (b) 於該209,200,000股股份中，27,200,000股、84,000,000股及9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0%、38.33%及100%權益。此外，陳強先生亦為致使其有權認購1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
- (c)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父親張德璜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已確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狀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e)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若干致使彼等有權認購15,42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
- (f) 假設(i)將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額141,000,000港元；(ii)兌換價將不會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iii)可換股債券將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全數兌換；(iv)將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及(v)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除外。
- (g) 假設(i)將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額141,000,000港元；(ii)兌換價將不會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iii)可換股債券將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全數兌換；(iv)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原兌換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至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潛在調整」一節；(v)將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v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獲全數行使；及(v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惟根據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以交換現有債項，惟須遵守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所得款項。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差強人意的財務表現及逐漸惡化的財務狀況；(ii)目前造船行業不利的市場狀況於近期內不會好轉；及(iii)本集團的能源服務業務在受到本集團造船業務高槓桿的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可能無法於短期內為本集團現金流量作出顯著貢獻。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或改善其整體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實屬有必要及適宜。

基於現有債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董事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延長欠付認購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現有債項的償還期限，並紓緩其短期的流動性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且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擔保人所提供的擔保)及就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簽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債務處置事宜的進展

本公司正與其他債權人積極磋商關於本集團債務處置(「**債務處置**」)的條款及條件及整體執行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並未就債務處置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於公告或本公司通函披露債務處置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必要授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據此，由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以換取本公司現有債項，本公司概無收取款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權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在中國的多元化大型重工業集團，主要從事造船、海洋工程、動力工程、工程機械以及能源勘探之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成員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VMS Holdings Limited 100%直接及實益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活動。VMS Holdings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100%直接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潛在調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提供任何更優惠條款(包括兌換價低於當時生效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而不確保及證明有關更優惠條款將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因此，根據有關條件，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原兌換價每股股份1.05港元預期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調整至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

除上述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調整外，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張先生(作為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協議**」)以認可透過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相關修訂調整上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根據修訂及重述協議，本公司須於發行(i)首批可換股債券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日期，或發行(i)首批可換股債券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有差異)或之前，向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遞交聯交所批准函的副本，並經律師公證為真實完整，以供所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103,500,000港元，可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原兌換價每股股份1.05港元行使兌換權時兌換至98,571,428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基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本公司於悉數兌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7,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因此，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基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價)行使附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下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新兌換價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認購協議完成，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即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外，概無股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及

購股權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至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及受限於各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
- (b)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於行使附於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50港元的兌換價(根據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於本公司股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事宜乃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各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項下擬進行相關或與其相關的事宜所附帶、附屬。」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載於本通告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所組成。